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7-047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9 日 13 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5 月 10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 年 5 月 23 日，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之回复》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作了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下称“商务部”）履行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并于近日收到了商务部《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240 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